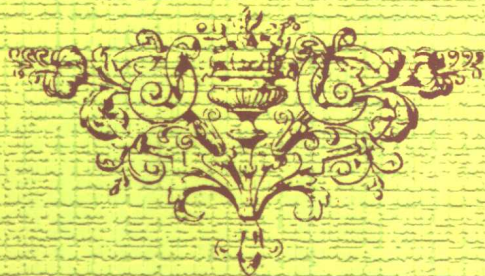


旅游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旅游教育出版社

旅游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丁海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规章汇编/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2. 3

ISBN 7-5637-1014-0

I. 旅… II. 国… III. 旅游业-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641 号

旅游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E-mail	tepx@fm365.com
印刷单位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0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编辑说明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国策,依法行政成为宪法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必然要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向新世纪作出的一项重大抉择,对于我国旅游业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必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同时,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对依法治旅提出了更高的现实要求。

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旅游业取得了飞速发展,旅游业法制建设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为依法治旅提供了基本法律保障。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形势的要求,国家旅游局对 20 多年来出台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分别作出了保留、修改和废止的决定。

此次编辑出版《旅游法规规章汇编》,收集了国务院新修订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汇集了国家旅游局在清理法规的基础上作出保留决定的部门规章;同时,也收录了国家旅游局新近修改颁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涵盖了我国旅游业现行有效的所有法规及规章。

该汇编不仅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了依法行政的权威工具书,也为旅游企业依法经营提供了一本全面的行为规范,更为旅游者提供了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依据;同时该汇编也是研究旅游业法制建设的重要参考资料。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2002 年 3 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1
旅行社管理条例·····	5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第 17 号令·····	18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25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30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暂行办法·····	34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38
关于印发《旅游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43
旅游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办法·····	44
关于颁发旅游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48
旅游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49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77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81
中俄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实施细则·····	84
关于启用新旅游团体签证邀请函格式的通知·····	94
关于加强旅行社审批和登记管理的通知·····	98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00
导游证管理办法·····	104
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08
关于旅行社公司化改造后名称管理的通知·····	116

关于印发施行《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17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	123
关于下放三星级饭店审批权限的通知.....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	131
内河旅游船星级评定规则(试行).....	135
关于组织长江涉外旅游船参加星级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38
关于对长江涉外旅游船进行星级评定的通知.....	140
关于进一步加快饭店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第 15 号令	149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第 16 号令	156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7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1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令 第 334 号)

为了适应我国旅游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对《旅行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本条例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删去第十六条。

三、增加一章,作为第四章:“第四章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1.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包括外国旅游经营者同中国投资者依法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和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

2.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期限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确定。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各方出资比例,比照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3.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中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最近 3 年无违法或者重大违规记录;

(三)符合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4.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外国旅游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旅行社或者主要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

(二)年旅游经营总额 4000 万美元以上;

(三)是本国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

5.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中国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文件和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以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拟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合同、章程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旅行社的注册登记手续。”

6.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可以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和

国内旅游业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7、“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

四、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至 30 天，可以并处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七、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15 天，可以并处人民币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责令旅行社予以赔偿；旅行社拒不承担或者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从该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中划拨。”

九、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而不予颁发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

十、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旅游经营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旅行社，比照适用本条例。”

根据以上修改，对本条例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0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8年12月2日国家旅游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的《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旅行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旅行社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5号发布
根据2001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务,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部门统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本条例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际旅行社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

内旅游业务。

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第二章 旅行社设立

第六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经培训并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经营人员;
- (四)有符合本条例第七、第八条规定的注册资本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旅行社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 (二)国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纳质量保证金:

- (一)国际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60 万元人民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国内旅行社,交纳 10 万元人民币。

质量保证金及其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期间产生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利息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国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申请设立国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申请批准。

第十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设立旅行社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旅行社章程;
- (四)旅行社经理、副经理履历表和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资格证书;
-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经营场所证明;
- (七)经营设备情况证明。

第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书后,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

- (一)符合旅游业务发展规划;
- (二)符合旅游市场需要;
- (三)具备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经审核批准的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游业务。

第十三条 旅行社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批准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实行公告制度。公告包括开业公告、变更名称公告、变更经营范围公告、停业公告、吊销许可证公告。

第十五条 旅行社每年接待旅游者 10 万人次以上的,可以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社(以下简称分社)。

国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国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旅行社同其设立的分社应当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统一招徕、统一接待。

旅行社设立的分社,应当接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必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只能从事旅游咨询、联络、宣传活动,不得经营旅游业务。

第三章 旅行社经营

第十七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第十八条 旅行社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旅游业务,损害竞争对手:

- (一)假冒其他旅行社的注册商标;
- (二)擅自使用其他旅行社的名称;
- (三)诋毁其他旅行社的名誉;
- (四)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和个人代理经营旅游业务;
- (五)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与其聘用的经营人员,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营人员未经旅行社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旅行社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旅行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对旅游者提供的旅行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旅行中增加服务项目需要加收费用的,应当事先征得旅游者的同意。

旅行社提供有偿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者出具服务单据。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游者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一)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 (二)旅行社服务未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旅行社破产造成旅游者预交旅行费损失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旅游者的投诉,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聘用的导游和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聘用的领队,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选择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依法设立的、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并与之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

因境外旅行社违约,使旅游者权益受到损害的,组织出境旅游的境内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违约的境外旅行社追

偿。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招徕、接待旅游者，应当制作完整记录，保存有关文件、资料，以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章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包括外国旅游经营者同中国投资者依法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和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期限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确定。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各方出资比例，比照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中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最近 3 年无违法或者重大违规记录；
- (三)符合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外国旅游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旅行社或者主要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

(二)年旅游经营总额 4000 万美元以上;

(三)是本国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中国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文件和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以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拟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合同、章程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旅行社的注册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可以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